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佳珊

電話：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sunshine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1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「112年製拍宣導短片加強道路交通安全
全宣導案—行人安全形象」影片，請貴校協助推播宣
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1485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利用線上宣傳、電子看板、電視牆、校內無聲廣播
等管道，運用旨揭影片協助加強推播宣導，擴大宣導觸及
面；另可結合專題講演及課程時間，加強教育宣導，以建
立安全且良善之用路文化。
- 三、檢送影片完整版及30秒精華版（包含國語、臺語及客語
檔），檔案下載連結：「<https://reurl.cc/RyYDKZ>」；另
提供交通部公路局YouTube平臺上架影片連結：
「<https://youtu.be/NVWV8Z-mMfw>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